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